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函



承辦人:曾毓婷

電話:03-3525580-211

電子信箱:a211@nksh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南高教字第1070006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校執行107學年度優質化輔助辦理「課程諮詢教師相關 法規及認識講座」及「課程諮詢教師晤談技巧與倫理講座 」各一場,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惠允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講座辦理時間詳如下所示:
 - (一)第一場講座主題: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法規及認識講座; 講座時間:107年10月11日(四)下午13時至16時。
 - (二)第二場講座主題:課程諮詢教師晤談技巧與倫理講座; 講座時間:107年11月28日(三)下午13時-15時。
 - (三)兩場講座地點: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1樓校史室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網(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index.php)報名,第一場講座研習代碼:160034,報名截止日期:107年10月11日;第二場講座研習代碼:160036,報名截止日期:107年11月28日;每場限額30名,額滿為止。



_教務處 107/09/12 08:27 **1070008883** 無附件

線 ::



訂::





正本: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